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3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高文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930號），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530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略稱：被告高文見於民國113年2月9日16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五權街往和平路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段與五權街30巷交岔路口前欲左轉五權街30巷之際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以當時天候陰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觀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五權街30巷，適告訴人郝英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五權街往廣權路方向直行駛至上開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郝英淑受有右臉、鼻子和左小腿挫傷、左小腿及左踝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郝英淑告訴被告高文見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

01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
02 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對於被告之告訴，有本
03 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
04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張婉庭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